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把加强党的领导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等相关要求，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一、第一章“总则”增加一条：

第九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应当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适当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二、第五章“董事会”增加一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三、增加一章：“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

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3、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4、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公司章程》原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涉及引用条款的，其序号做相应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